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董事田玉龙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4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张永良回避表决，另四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由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4000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公司将该财务资

助用于承建工程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议案 2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40”号临时公告。

3、《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5 亿元保函授信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业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3.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 亿元，履约保函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41”号临时公告。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41”号临时公告。

6、《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审议以下议案：

-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
-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18)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27)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5 亿元保函授信的议案》

(2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议案 6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6-042”号临时公告。

议案 2、3、4、5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议案《关于与鼎昌公司签订 40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全资）、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一年。公司将该财务资助用于承建工程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支付投标保证金和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二公司、四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授信和融资是为了满足项目施工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以下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申请办理 3.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 亿元，履约保函人民币 1 亿元，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由

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